

泸州龙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酒类企业酿造废水集中处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6月27日，泸州龙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酒类企业酿造废水集中处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街道吉甫路321号

1.1 项目服务范围及对象

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龙马潭区境内中小型白酒生产企业（未建设酿造废水处理设施或者仅设有简单的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服务范围内的白酒企业产生的酿造工业废水。

本项目采用管道输送、槽车运输方式将白酒企业产生的酿造工业废水运至污水处理厂内。

1.2 出水去向

本项目尾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尾水为间接排放。本项目设计出水水质为《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范围内进行扩建，对现有日处理能力为 1000 吨的酒类企业酿造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建，新增日处理能力 100 吨，扩建完成后日处理能力达到 1100 吨；并对现有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仍为 6023 m²，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处理+两级 A/O+深度处理”工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污水处理厂原属泸州国之荣耀酒业有限公司建设的 1000 吨/天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取得批复（泸龙环建函【2019】35 号），2020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为更好的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加强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驰科技有限公司和泸州国之荣耀酒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泸州龙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原有 1000 吨/天污水能力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集中处理龙马潭辖区内酒类企业酿造废水，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100 吨/天。

2022 年 5 月，泸州龙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酒类企业酿造废水集中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6 月 24 日取得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泸州龙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酒类企业酿造废水集中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2】57 号）。

（三）投资情况

公司在日常营运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项目建设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泸州龙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酒类企业酿造废水集中处理扩建项目”为一次建成并投入运行，不进行分期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泸州龙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酒类企业酿造废水集中处理扩建项目”所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拟建设内容一致，本项目的建设变动情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厂区合理布局，种植绿植；污泥日产日清；污泥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时要避开城市中心区，避开运输高峰期，尽量减少恶臭气体对运输线路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各封闭单元内的臭气通过收集管路和风机引入生物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后18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除厌氧池、调节池外，其他处理单元池体顶部均进行绿化；产生的沼气由沼气气囊暂存，经脱水、脱硫净化后通过设置安全火炬进行点火燃烧排空处理。

（二）废水

化验废水及试剂瓶的前三次的清洗废液(HW49)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余不作为危废处理的清洁废水由化验室管道引至污水处理厂进水管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和地坪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压滤液全部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服务范围内废水采用“预处理+厌氧处

理+两级 A/O+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

合理布局，并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设置隔声间、双层隔声门窗、墙体采用吸声材料、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栅渣及沉砂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交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利用或规范处置；化验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药剂药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脱硫剂厂家回收利用；除臭塔废填料交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规范处置(更换频次 10 年/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DA001”中检测项目“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检测点位“DA002”中检测项目“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二氧化硫、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2#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3#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1 米处”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

度”的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检测点位“○4#项目污泥水解池外约 2 米处”中检测项目“甲烷”的最大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2、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1 米、▲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4#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1 米”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标准限值。

3、废水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检测点位“DW001”中检测项目“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排放量符合环评、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工艺、处理规模、污染治理设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验收内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收集、暂存措施，去向明确。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和环境污染事故，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次验收内容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

3、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并结合环评、环评批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龙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附件 1

泸州龙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酒类企业酿造废水集中处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环保 技术专家						